

学生工作部（处）函件

南农大学函〔2017〕132号

关于开展2018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我校2018届学生自入校以来，勤奋学习，勇于实践，知识、能力、素质得到了全面提高，积极参与学校各项工作，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涌现出一批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根据《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校学发〔2017〕353号）的文件精神，为表彰先进，激励他人，学校现开展2018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2018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评选比例

以学院为单位，评选总人数按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30%；获得校“先进班集体”、校“十佳班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班级，评选总人数不超过45%的。

三、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认真，大学期间学习成绩 $GPA \geq 3.0$ ，获得学士学位；

4. 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5. 综合测评均为 A 等；

6. 在校期间两次以上（含两次）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7.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四、日程安排

1. 12月11日前：学生登录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申请；

2. 12月15日前：班委会和团支部根据申请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经班主任、辅导员、学院领导集中评定提出初评名单；

3. 12月19日前：学院公示、征求意见，提交初评名单；

4. 2018届毕业生离校前：学院、学校对优秀毕业生资格再次进行审核，审核是否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对完全符合评选条件的优秀毕业生予以正式发文表彰。

五、注意事项

1. 各学院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对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推荐的优秀毕业生资格；

2. 各学院要将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与毕业生教育和毕业鉴定工作结合起来，同等条件下对志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基层单位工作的毕业生，或大学期间在思想学习、体育锻

炼及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或有特殊贡献者，予以优先考虑；

3. 优秀毕业生评选实行群众监督制度，如对评定结果有异议，个人或集体可以实名或匿名方式进行反映。

学生工作部（处）

2017年12月5日